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

流程图

城市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

协助救助机构护送来局

1、街头劝导来局；

2、自愿来局救助；

3、公安等部门及其他组织、个人引导护送来局救助

核实身份，通过乡镇（街道）确认是我市居民的做好接受工作

承办科室：社会事务福利股

核实身份、登记建档

承办科室：办公室

接收流浪人员回乡

是否符合救助条件

否

是

是

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其他行动不便的人

不予救助通知

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

是

1、护送回原籍所在地救助机构；

2、通知流出地救助机构接回；

3、转送吕梁市救助站，由市救助站护送回流出地救助机构

离局

发给乘车批凭证，自助返乡

**注：**承办机构：右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 服务电话：8032234 监督电话:8032234

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

廉政风险防控图

及时、认真负责的未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。

责任主体：社会事务股、办公室

办结

1、为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；

2、无故拖延办理

防控措施

风险点

决定

热情接待

责任主体：

社会事务股、办公室

防控措施

不热情接待救助人

风险点

申请救助